

保費繳納方式

2 個月為一期計算開單

勞保局次月寄發繳款單
被保人應『再次月底前』繳納

銀行郵局
轉帳代繳

銀行郵局
臨櫃繳納

便利商店
自付手續費

網路 ATM

銀行複委托
「農漁會信用部」繳納

※ 繳款單收件地址不限戶籍地，可申請改寄通訊地址。

補發繳款單：

1. 電話申請 (02)23961266 # 6066、6055、6077
2. 網路申請 (免憑證) 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na/enterReissueNPInsurancePreBill.do>
3. 網路列印 (自然人憑證) <https://edesk.bli.gov.tw/aa/>
4. 現場申請 (勞保局國民年金業務處)
(勞保局各地辦事處)
5. 書面申請 (台北市濟南路 2 段 42 號)